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915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鄭清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玖萬陸仟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附表115年度司促字第00391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	鄭清榮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(續上頁)

01

	93161 元		年10月09日 起		
002	新臺幣 217760 元	鄭清榮	自民國114 年12月0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93%
003	新臺幣 185079 元	鄭清榮	自民國114 年12月0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64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2	新臺幣 217760 元	鄭清榮	自民國115 年01月0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一成； 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其 超過6個月 部份，按上 開利率二 成，按期計 收違約金， 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 九期（以每 月為一期計 算違約金）。
003	新臺幣 185079 元	鄭清榮	自民國115 年01月0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

					利率一成； 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其 超過6個月 部份，按上 開利率二 成，按期計 收違約金， 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 九期（以每 月為一期計 算違約 金）。
--	--	--	--	--	--